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市局中心工作，以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标，强化领导，规范程序，多措并举，狠抓落实，着力强化依法公开、强化流程规范、强化责任分工、强化便民惠民，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深入推进发布、解读、回应一体化建设

（一）深化重要决策部署公开

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宁波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健全局本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决策部署按要求落实调研分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意见征求、风险评估等程序，提高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水平。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有效提高政策制定透明度。

（二）深化重要政策解读

我局围绕2019年部门重点工作，以垃圾分类、三改一拆、六争攻坚等任务为重点，坚持全面、及时、合法、真实地公开有关文件及政策，做到精准解读，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同时将燃气供热、市政桥梁设施、园林绿化等重点领域相关政策信息纳入信息公开范围。

（三）深化回应社会关切

我局强化舆论回应意识，积极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2019年以来，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数为3500余条（其中通过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0余条，包括文件公布70余条；通过宁波市综合执法局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3200余条），及时公开基层群众关心关注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增强回应的针对性，扩大传播范围，提高政府部门公信力。

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深化垃圾分类处置信息公开

2019年10月1日，《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为更好地查处该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切实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我局作为《条例》确定的违法行为执法主体，依法制定《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查处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若干规定（试行）》，在征求属地综合执法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研究处理。《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按要求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市政府公报统一发布。

（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公开

按照省市数转办要求和政务服务国家第三方测评部署，我局通过“移动办”、“网上办”、“全城办”、“就近办”、“及时办”等举措，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集成、提升工作。市本级事项即办比率达到80%、跑零次比率100%、网上办比率100%、材料电子化比率100%、承诺时限压缩比98.2%。与市大数据局、财政局对接，开通市政、园林行政征收项目网上缴费，实现当事人缴费“零跑”。在大型户外广告审批“一件事”联办改革中，会同市自规局、市卫健委和市公安部门，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储存和共享技术，打通部门之间的数据链，按时完成全省户外广告联办事项试点工作。

（三）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原则，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制发执法公示办法，对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事中公示、事后公示进行细化，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要求进行了规范。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双随机检查事项等内容，全面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基层中队按规范化建设要求在住所设置政务公开栏，重点公示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情况、管辖区域、工作职责等内容。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等规定，我局对已办结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按规定公开。

（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

我局按要求及时在部门网站公开局本级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梳理全市环境卫生设施、城乡市容、绿化3个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项目及年度投资，建立投资进度月度分析机制；开展投资统计专项督查，进一步督促各区县市项目“应统入统”和按年度计划推进实施；积极与住建、统计部门对接，进一步理顺部门间工作机制，掌握投资项目入统内部口径。

三、积极搭建立体、便捷的公开载体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网站建设，注重网站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着重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时效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进程，整合局属单位网站资源信息，提升部门网站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部门网站集约化工作，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网站IPv6改造工作。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我局有效运用“甬城管家”微信及“甬城管+”APP平台，新增网上办事服务模块，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对接开发，推广利用互联网+，把水费缴纳、咪表付费、停车诱导、“环给你”等民生服务功能接入便民服务模块，实现“一个入口，多种服务”功能。同时不断完善问题发现功能，实现问题即时上报、状态实时跟踪、结案评价反馈。截止2019年底，“甬城管+”APP终端处置上报案件3.6万余件，微博微信粉丝达2.5万余人，政府部门与公众互动的渠道不断拓宽。

（三）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我局始终把“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关键举措，明确事项办理的业务规则，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全面简化办事材料。全市所有管道燃气企业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并开展开户、缴费等全业务服务。市本级、奉化区推行不动产登记与居民燃气过（立）户联动办理，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在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中，我局承诺非居民用户从申请到通气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环节精简至2个，材料压缩至1份。相关外线工程进行联合审批，将“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等9个审批事项改为承诺备案制，并实现“用气报装”网上办、掌上办。

四、完善制度规范，提升工作质量

（一）加强组织保障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我局优化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主抓本系统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实施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我局精心谋划，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明确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各处室依据国家、省、市政府相关法规文件，对我局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进行全面整理；二是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开指南；三是按照要求，将整理出来的内容全部在网上公示，编制的所有内容均要通过处室、局分管领导层层把关审核，确保不发生错误。四是在公开目录里面，设置法规公文、政府决策、工作信息、行政执法、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六个一级子栏目，并细化了二级目录的设置，让群众方便快捷地查找信息。五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我局坚持“及时回复，内容切实”的原则，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规定，规范工作流程，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19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9件，全部按时办结。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年未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进行收费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及申诉情况

2019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无申诉案。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局机关干部依法行政自觉性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观念显著增强，有效提高了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尚有一定差距。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机关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界限的掌握力度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人员培训，仔细梳理信息公开常规事项，开展针对性培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组建全局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网络体系，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加强制度落实，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的信息服务，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2020年1月13日